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3〕第 56 号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2 年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评价主管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预算总额：132 万元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3〕第56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规定，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6月至8月对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2022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数字城管是综合运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通过信息化手段和移动通信技术手段，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办案效率，通过数字城管系统，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提高各部门案卷的结案率和市民满意度；该项目立项依据为《醴陵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醴陵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中关于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内容，包括 2022 年进行智慧渣土、违建、环卫建设等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城管局核定编制 55 人，现有在职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编 15 个，事业编 30 个，下设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醴陵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内设业务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市政市容管理股、环境卫生管理股、宣教股、考评室。

城管局是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许可，及其批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核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区市政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办案效率，通过数字城管系统，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各部门案卷的结案率和市民满意度。

2. 年度目标

（1）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中继语音话费 1 次；内场设备电费 1 次；维护数字城管现有软件系统 1 次；网格化中心系统接口开发 1 次；维护城管通终端 1 次；机房硬件维护 1 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管理系统维护 1 次；网络链路租赁 1 次；短信平台缴费 1 次；车辆 GPS 维护 1 次；室外显示屏流量卡缴费 1 次；数字城管座席语音话费 1 次；中继语音链路 1 次；办公设施维护 1 次；更换消防设施 1 次；

（2）质量指标

提高智慧城市建設质量；

（3）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4) 效益指标

- ①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项目资金情况

智慧城市建设专项 2022 年年初预算 132.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5.8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76.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使用 99.96 万元，资金结余 0.1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86%。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城管局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99.96 万元，其中：用于数字城管软件运维 41.84 万元，数字语音中继线路租赁 9.60 万元，指挥中心电脑系统更新服务费 0.78 万元以及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以及 2023 年 2 月及 4 月城管通通讯服务费 27.68 万元，指挥中心软件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10.46 万元，车载定位设备设施维护费 2.40 万元，案件流转对接费用 4.80 万元以及定位车载物联网卡费 2.4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醴陵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由业务股室相关人员将案件上报至数字城管系统，监控人员通过数字城管系统将处置新案件指令下派给处置单位，处置单位工作人员现场处置完毕并拍照反馈，上传系统结案。2022 年主要用于醴陵数字城管的运行以及维护，包括指挥中心电脑系统更新、指挥中心软件系统平台升级以及车载定位设备设施维护等；为了更便于对市区问题的及

时发现并解决，租赁了数字语音中继线路。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醴陵市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醴城发〔2020〕13号），城管局制定了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借款管理等方面的财务制度。城管局在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从严控制经费支出标准，公务接待活动、会议费、差旅费、伙食补助以及项目经费等均严格按标准实行；加强了财务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品。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2022年城管局计划完成中继语音话费1次，实际完成1次；内场设备电费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维护数字城管现有软件系统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网格化中心系统接口开发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维护城管通终端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机房硬件维护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管理系统维护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网络链路租赁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短信平台缴费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车辆GPS维护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室外显示屏流量卡缴费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数字城管座席语音话费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中继语音链路计划完成1次，实际完成1次；办公设

施维护计划完成 1 次，实际完成 1 次；更换消防设施计划完成 1 次，实际完成 1 次。

(二) 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预期效益目标，完成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政府智能化办公系统，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进公共资源数据的有序共享、开放和应用，加快建设数字城市应用示范工程，在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率先取得突破。项目建成有利于整合城管、市政、交通、环境、应急、综治、经济、建设等政府部门和社区网格化的数据资源，创新城市治理协同模式，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城管局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经费其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与预算公示公开的绩效目标不一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值设置不明确，设置的指标与项目相关性不高。

(二) 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城管局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自评报告对项目开展情况、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情况分析等方面描述过于简单，缺乏较为深入、详细的分析。

(三) 政府采购程序倒置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采购业务存在先采购，后补办政府采购程序现象。例如：2022 年 11 月 5#凭证支付指挥中心电脑升

级系统更新服务费 0.78 万元，供应商为湖南孟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卖场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36#凭证支付语音数字中继线路租赁费 4.8 万元，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电子卖场合同协议书订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服务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4#凭证支付语音数字中继线路租赁费 4.8 万元，服务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电子卖场合同协议书订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服务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四) 产出效益未达预期

1. 案件按期结案率低

经查阅城管局数字城管系统，2022 年案件数总量为 1175 件，立案数为 1173 件，结案数为 1147，结案率为 95.59%，按期结案数为 587，按期结案率为 49.7%。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数字城管指挥平台派发的案件尚有 26 件未处置。其中，综合执法大队案件上报数为 488 件，立案数为 488 件，结案数为 471，结案率为 96.52%，按期结案数为 184，按期结案率为 37.7%；市政中心案件上报数为 44 件，立案数为 43 件，结案数为 36，结案率为 83.72%，按期结案数为 18，按期结案率为 41.86%，按期结案率偏低。

2. 案件结案速度慢

部分案件结案速度慢，如：编码 202204120006 案件，2022 年 4 月 12 日王钰枝上报左权中路经典造型临街晾晒案件，处置单位为仙办中队，案件下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案件处置时限为 2 小时，案件实际处置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耗时 56 天。编码 202204200001 案件，022 年 4 月 20 日顾浩楠上报青云北路绝味鸭脖违规挂横幅案，处置单位为一中队，案件下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案件处理时限为 2 小时，案件实际处理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耗时 60 天。编码 202204250006 案件，2022 年 4 月 25 日龙涵嫣上报瓷城大道新华书店斜对面颐和堂违规设置指引牌案件，处置单位为一中队，案件下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案件处置时限为 2 小时，案件处理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耗时 55 天。

3. 满意度有待提高

根据数字城管系统以及株洲市 12345 市长热线来电交办单信息显示，数字城管存在案件超期处理、案件未处理、案件处理效率不高和不及时等问题。经询问相关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约为 90%。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的编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指标设置思路，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设置指标值三个步骤，逐步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项目绩效约束，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各

项绩效指标，同时，要加强不同层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

(二) 增强绩效意识，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确保自评报告中数据全面、真实、准确，提高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三) 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建议城管局切实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的全过程管理控制，防范资金风险。一是加强内控管理，健全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三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等规定执行预算，对采购不规范、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验收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

(四) 加强绩效考核，提高案件办结质量与效率

加大数字城管指挥平台系统派发案件的处置力度。一方面各二级机构要充分认识处置日常案件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二级机构要加大业务培训，提高基层部职工处置案件的能力，分管领导要加强日常监督，切实提高案件的结案率和按期结案要求。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醴陵市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经费的绩效综合评分为 78.50 分，评价等级为“中”。

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表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决策	20	14	70%	中
过程	20	16	80%	良
产出	30	30	100%	优
效益	30	18.5	61.67%	中
合计	100	78.5	78.50%	中

附件：醴陵市 2022 年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孙文兵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醴陵市2022年智慧城市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存在先采购后补流程现象	1	1
	绩效自评质量	绩效自评质量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②各计1分，③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无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2	2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5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A）=（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A*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公开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共15项，每项数量指标为1次，按照未完成数量比例扣分。计划完成中继语音话费1次；内场设备电费1次；维护数字城管现有软件系统1次；网格化中心系统接口开发1次；维护城管通终端1次；机房硬件维护1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管理系统维护1次；网络链路租赁1次；短信平台缴费1次；车辆GPS维护1次；室外显示屏流量卡缴费1次；数字城管座席语音话费1次；中继语音链路1次；办公设施维护1次；更换消防设施1次。若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完成		1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A）=（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A*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公开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共15项，每项数量指标为1次，按照未完成数量比例扣分	质量达标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得分=A*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公开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共15项，每项数量指标为1次，按时完成每项计1分，每存在1项未在年度内完成扣1分	按时完成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年初预算132万元，实际到位100.1万元，实际使用99.96万元。		5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影响明显计10-8分，较明显计7-5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较明显，但存在结案时间长、未结案的情况，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4.5	5.5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影响明显计10-8分，较明显计7-5分，有影响不明显酌情给分	较明显，但存在结案时间长、未结案的情况，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4.5	5.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计满分，低于80%不计分，较95%每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约为90%	2.5	7.5
		合计	100				21.50	78.50